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454 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及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2210 号及德师报(审)字(17)第 P022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要求,海立股份编制了后附的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经我们审计的杭州富生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海立股份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杭州富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陈彦



2017年4月25日

关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重组标的资产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对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全部股权的收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公司对杭州富生以收益法评估的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杭州富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购买杭州富生100%股权。本次发行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9日原则同意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94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2号)。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为购买杭州富生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99,110,633股。于2015年8月7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51,351,351股购买杭州富生100%股权。

二、 杭州富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葛明(以下统称为“承诺方”)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承诺方基于杭州富生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盈利预测承诺杭州富生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4,241万元。

三、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6年度,杭州富生以收益法评估的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合计金额(注)	2015年度实现金额	2016年度实现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1	6,674	9,470

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0707257号企业价值评估书对杭州富生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上述报告所依据的杭州富生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杭州富生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241万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